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作为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基地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湛江一中新校区）一期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委托广州德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基地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湛江一中新校区）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海东新区。

1.2.3 工程概况：本项目共含 2 条道路，总长度约 1.24km，分别为龙王围路（学府路至学府北路段），学府北路（龙王围路至学府东路段）具体规模如下：

（1）龙王围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学府路，南接现状海川快线，路线全长约 0.81km，道路红线宽度 42m，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

（2）学府北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龙王围路，东至学府东路，道路全长 0.43km，道路红线宽度 36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及排水设施。

1.2.4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市政）【2021】102 号、湛自然资（市政）【2021】105 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发改【2021】27 号。

1.2.6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

1.2.7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2692.7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5943.87 万元，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6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可研、勘察（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图、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以上资质。

1.4.2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市政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1.4.4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

1.4.5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登记

1.5.1.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1.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1.5.1.3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1.5.1.4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5.1.5 如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5.1.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5.1.7 进粤企业和人员备案信息资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1.5.1.8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申请表请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

1.6 投标登记时间

1.6.1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9:30分至2022年____月____日16:00，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登记，邮箱地址：248606765@qq.com。代理机构在登记时间内审核投标人的资料，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报名资料原件邮寄到我公司。

1.6.2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时____分。

1.6.3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7 费用

1.7.1 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60万元。

1.8 工期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要求如下：

(1) 设计阶段：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完成可研编制，可研批复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服务周期不含评审报批时间。

(4) 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否____。

1.9.2 中标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1.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4 有关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1.12.2 地址：湛江市海东新区

1.12.3 联系人：符工

1.12.4 联系电话：0759-29659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3.2 联系人：符工

1.13.3 电话号码：13825423811

1.13.4 电子邮箱：248606765@qq.com